

**國立臺南大學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  
102 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39949 號函辦理。

二、名額：20 名。

三、選送單位：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 金門、連江縣政府。

四、選送教師資格：

(一)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二) 男性需服畢兵役。

(三) 對視障學生教學具有熱忱。

五、報名表件：請逕向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或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處)索取，  
連絡電話：06-2138354，傳真號碼：06-2137944。報名表件亦可於臺南大學網頁

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 (<http://web.nutn.edu.tw/index-ch.htm>)

六、甄選程序：

(一) 報名與初選：

◎凡合乎選送資格之教師，檢具報名表件(報名表、合格教師登記證、最近一年考績影印本、切結書)於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前由服務單位發文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組成甄選小組，辦理初選工作，並請按實際需要及分配名額擇優錄取選送所需名額(各縣市請依優先排序並可酌增適當名額送複選委員會)，再由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組成進修教師複選評審委員會進行複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二)前將初選名單暨各項資料函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複選(資料審查為主)：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暫訂)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三)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20 名，得不足額錄取，招收人數未達 10 人，即不開班。

(四)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於國立臺南大學網站公布。